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10.18 本校第 3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本校第 3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9 本校第 39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可含學術研究)，並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者。
  - (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

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級學術單位得於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新聘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後，請頒教師證書；惟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四年為原則，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
- (四)晉薪：依其考核結果，得逐年晉薪；考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 (五)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另定之。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若主持科技部計

畫者，得抵充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

- 九、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十、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實施滿三年後，再行檢討修正。